

#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 10 破申 23 号

申请人: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长葛市葛天大道与魏武路交叉口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杜鹏,任该行董事长。

被申请人:长葛市鑫博大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长葛市石象乡石西村,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82MA404Y7972。

法定代表人:霍风琴,任经理。

经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葛农商行)申请,长葛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1082 执 3240 号决定书,以长葛市鑫博大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博大木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鑫博大木业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初步查明:鑫博大木业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霍风琴、李会鹏。经营范围为木制品、铝制品加工销售。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吊销。

长葛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豫 1082 民初 1029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执行人长葛市鑫博大木业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长葛市农村信用联合社支付本金 290 万元及利息。因鑫博大木业未履行还款义务,长葛农商行申请强制执行,长葛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19)豫 1082 执 3240 号。该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经查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遂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在长葛市人民法院以鑫博大木业为被执行人的

案件经强制执行未能全部清偿，且鑫博大木业的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鑫博大木业经强制执行程序未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上述债务，且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经征得申请人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被申请人长葛市鑫博大木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长葛市鑫博大木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立珂

审 判 员      颜 森

审 判 员      武志强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巩 倩